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交割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割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10月16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4,2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交割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94%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6.11%，以及佔緊隨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61%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5.7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14.2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0%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及IMM27M的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的研發提供資金以治療實體瘤；
- (ii) 約20%將用於為IMM01(替達派西普)的研發提供資金；
- (iii) 約10%將用於為IMM0306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 (iv) 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交割後已由407,307,695股增加至431,507,695股。已發行H股總數於交割後由396,277,305股H股增加至420,477,305股H股，而非上市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為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

緊接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²⁾
主要股東					
田文志博士	實益擁有人	70,332,990	17.27%	70,332,990	16.30%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³⁾	45,701,100	11.22%	45,701,100	10.5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24,200,000	5.61%
其他股東	—	<u>291,273,605</u>	<u>71.51%</u>	<u>291,273,605</u>	<u>67.50%</u>
總計		<u>407,307,695</u>	<u>100%</u>	<u>431,507,695</u>	<u>100%</u>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i)緊接交割前已發行股份總數407,3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396,277,305股H股)；及(ii)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31,507,695股股份(包括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作出。

- (3) (i)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時履行配售事項的相應備案程序。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